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1)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及**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

1. 王威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
2. 蔣達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顧雲昌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
4. 林采宜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1) 非執行董事的變更**

茲提述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投資者」)認購54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有關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日完成。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的公告所披露，平安投資者將有權提名一名由平安投資者指定的人士以供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中的非執行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獲平安投資者提名的王威先生(「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欣然宣佈，平安投資者已提名蔣達強先生(「蔣先生」)接替王先生的職位，而蔣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蔣先生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命可由本公司或蔣先生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蔣先生並不享有任何作為非執行董事的董事袍金。

以下為蔣先生的履歷：

蔣達強先生，45歲，現任平安不動產有限公司總經理，而該公司最終由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1318)及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18)，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平安」)擁有。蔣先生在房地產以及商業物業發展及業務發展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加入平安之前，蔣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弘陽地產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6)的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一年二月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弘陽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71)的非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大悅城地產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7)的副總經理，負責公司的早期收購、投資及開發項目。隨後蔣先生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本集團副總裁。

蔣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自天津城建大學獲得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其後，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自上海交通大學獲得科技史系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概無關連；及(iii)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於本公告日期，蔣先生於1,992,368股本公司股份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2%。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蔣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王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歡迎蔣先生成為董事會新成員。

## (2)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的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顧雲昌先生(「顧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不再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先生個人退休計劃的一部分。

顧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需敦請股東或聯交所垂註。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林采宜女士(「林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各自的成員，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生效。

林女士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任命可由本公司或林女士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獲委任後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膺選連任，其後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最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根據委任函，林女士享有的年薪為320,000港元，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

以下為林女士的履歷：

林采宜女士，56歲，在宏觀經濟分析及行業研究方面擁有逾32年經驗。林女士現任中國首席經濟學家論壇研究院副院長、復旦大學兼職教授及北外灘國際金融學會副會長。林女士亦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起擔任華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在此之前，彼於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八月擔任華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經濟學家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201211)的首席經濟學家，彼專注於宏觀經濟研究及大類資產配置。林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擔任中國銀聯股份有限公司戰略發展部首席研究員，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擔任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長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002939)研究開發中心副經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擔任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代碼：601377)研究開發中心副經理。於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林女士在中國銀行上海分行資金部開始其職業生涯，擔任交易員，主要從事外匯及金融衍生品交易，隨後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上海中益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經理。

林女士分別於一九八六年及一九八九年自華東師範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經濟學碩士學位。此外，彼於二零零零年自復旦大學獲得世界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林女士(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及(iv)並無於過去三年在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林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林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顧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並對林女士加入董事會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